

证券代码：600354 证券简称：敦煌种业 编号：临 2021-041

##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甘肃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敦煌种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敦煌种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7号）及《关于对马宗海、张绍平、周秀华、顾生明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8号），现将《决定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敦煌种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之内容：

经查，2020年10月至11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.26 亿元，达到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41%。你公司未根据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子公司管控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

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2、《关于对马宗海、张绍平、周秀华、顾生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之内容：

马宗海、张绍平、周秀华、顾生明：

经查，2020年10月至11月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敦煌种业”）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.26亿元，达到敦煌种业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41%。敦煌种业未按照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敦煌种业董事长马宗海、总经理张绍平、财务总监周秀华、董事会秘书顾生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敦煌种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子公司管控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提高敦煌种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事项，正在核实，将尽快补充披露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